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

被告 葉星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8,26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73%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份，按年息1.373%，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年息2.746%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1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及約定按年息13.73%計算之利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之遲延違約金，復約定被告倘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追償全部本息

01 及違約金。

02 (二)今被告屆期未為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65萬8,269元，迭經
03 原告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契約約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補充
08 約定條款、原告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之攤還收息紀錄查詢
09 單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
10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
11 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6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廖宇軒